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转股期限：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最新转股价格为26.93元/股；债券代码：123163。

2、2024年第四季度，共有2,146,280张“金沃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21,462.8万元人民币），合计转成7,968,706股“金沃股份”股票（股票代码：300984）。合计2,146,800张“金沃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21,468万元人民币），合计转成7,970,615股“金沃股份”股票（股票代码：300984）。

3、截至2024年第四季度末，“金沃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9,532.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3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四季度，“金沃转债”因转股减少2,146,280张，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数量为7,968,706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沃转债”剩余票面总金额为9,532.00万元（95.32万张）。

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763,604	40.06	0	30,763,604	36.29
高管锁定股	30,763,604	40.06	0	30,763,604	36.29
首发前限售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038,305	59.94	7,968,706	54,007,011	63.71
三、总股本	76,801,909	100.00	7,968,706	84,770,61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沃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3376108
传真：0570-3376108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金沃股份”、“金沃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沃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沃转债”赎回价格：100.2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2月24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月13日
4、停止转股日：2025年1月16日
5、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
6、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金沃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交易权限开通资格，则无法进行转股，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金沃转债”，将按照100.2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金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金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金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金沃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7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3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1,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63”，债券简称为“金沃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金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7.28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7.0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9月25日（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金沃转债”转股价格由27.08元/股调整为26.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情况

自2024年12月4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93元/股）的130%（即35.009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金沃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9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94/365=0.2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6=100.2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金沃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金沃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金沃转债”自2025年1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月16日为“金沃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金沃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金沃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金沃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金沃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金沃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沃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
联系电话：0570-3376108
联系邮箱：zqb@qzjianwo.com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国权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赵国权共卖出8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在本次“金沃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建阳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2024年6月24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叶建阳共卖出5张可转债，现持有数量为0。

除以上情形，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沃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金沃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金沃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框架性合同，合同的履行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

2、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4、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金道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买方”）签署了《配套协议》，买卖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叉车变速箱产品及配件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礼敏
注册资本：130,981.2049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长相府路666号

公司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最近三年公司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往来：

年份	公司收入金额（元）	占当年收入比例（%）
2021年	422,897,599.35	66.10%
2022年	371,351,863.08	56.82%
2023年	374,319,055.73	57.5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2月31日

2、合同有效期：二年，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合同标的：叉车变速箱及配件

4、产品销售数量：

卖方向买方销售叉车变速箱产品及配件，具体采购数量以买方每个月有效采购计划书为准，从2025年1月开始执行。

5、产品销售价格：

产品的价格按双方协定的价格执行。

6、结算方式：

货款根据具体的采购订单以人民币支付。买方接到卖方的货物验收合格后（验收时间不超出3个工作日）90天内结清货款。

7、其他：合同对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期、产品变更、产品运输、包装、验收、交付方式、三包和售后、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销售合同，有利于未来叉车变速箱产品及配件的销售，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此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履行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配套协议》。根据上述框架合同，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为二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具体采购数量以买方后续每个月有效采购计划书为准，采购订单由双方另行签订。上述《配套协议》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

2、本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也未收到上述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配套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5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0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7,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最高成交价为21.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68,101.4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0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土家八千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因在土家八千项目诉讼案的一审和二审过程中，相关法院认为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欠付公司的工程款中有1,868.02万元款项属于借款关系，公司应另行主张权利，亦未对该笔款项进行裁决，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也未对上述债权进行认可，公司以“债权确认纠纷”为由对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46）。

二、进展情况

因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对公司享有的1,868.02万元款项及相应利息、公司为其垫付的12万元款项及相应利息进行了确认，公司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债权确认纠纷”的起诉。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新增小额诉讼和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吴文杰；被告：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1.93万元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申请人：宜良县北古城镇南北社区居民委员会；被申请人：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诉前保全措施	57.14万元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云南洪尧苗木种植有限公司名下价值57.14万元的财产，期限为一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等文件，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新朗和暖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48万元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暂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影响暂不确定。
原告：云南阿曼劳务有限公司；被告：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9.13万元	双方达成和解，约定双方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终止，由公司在约定期限前支付原告工程款57.59万元。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金方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60.85万元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460.85万元及相应利息，并驳回公司其他诉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公司；被告：通海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3.56万元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向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318.07万元及相应利息，并驳回公司其他诉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公司；被告：云南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0万元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公司、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7.50万元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云南庆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被告：公司、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师宗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489.74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超期养护费共计377.02万元，并支付以105.69万元为基数，按3.85%利率计算的利息（自2023年8月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	对公司影响较小。
申请人：公司；被申请人：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6.80万元	昆明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欠付设计费156.80万元，驳回公司其他仲裁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重庆博润实业有限公司重整管理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及相应利息进行了确认，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准许公司撤回起诉，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草案（上会稿）”）。

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提交草案（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发布的信息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的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1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25年1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草案（上会稿）。

相较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披露的草案（修订稿），草案（上会稿）主要修订情况为更新封面“上会稿”名称、更新文件落款日期等。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0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507,000元华友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115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2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7,598,48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008%。

● 本季度转股情况：华友转债于2022年9月2日起开始转股，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67,000元华友转债转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1,87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6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71号文同意，华友转债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2年9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10.2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5.00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华友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2年9月2日至2028年2月23日。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共有67,000元华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876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1,507,000元华友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115股，占华友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12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华友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598,486,000元，占华友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800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7,900	-	10,877,9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335,152	1,876	1,686,337,028
总股本	1,697,213,052	1,876	1,697,214,928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联系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先生于2024年12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陈雪华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27,501,515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以37.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华友控股，转让总价款为1,031,306,812.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近日，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华友控股为陈雪华先生控制的企业，二者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及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华友控股和陈雪华先生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友控股	260,313,967	15.34%	287,815,482	16.96%
陈雪华	110,006,461	6.48%	82,504,946	4.86%
合计	370,320,428	21.82%	370,320,428	21.82%

注：上述持股比例以2024年12月5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1,697,214,928股进行计算。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陈雪华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限制转让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爱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屋企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爱屋企管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